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5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2日
聲請人	張桓峰
案由	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監簡字第12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39號張桓峰聲請案